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彭 駿 豪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而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彭駿豪因詐欺等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分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確定，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審酌抗告人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行為態樣非全然相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05至106年間，非無法敵對意識延續關係，部分罪名具有同質性，抗告人各次犯行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整體

01 刑法目的、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事項綜合  
02 考量，暨於原審未表示意見等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  
03 月。經核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合併之  
04 刑期以下，亦未逾越附表編號1至8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05 111年度聲字第399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之刑與  
06 附表編號9所示之刑之總和，復查無濫用裁量權情形（詳如  
07 後述），尚無違誤。

08 三、抗告意旨雖以廢除連續犯規定造成如施用毒品等慣犯因適用  
09 數罪併罰致使刑罰過重，所定之執行刑甚至數倍於連續犯之  
10 刑罰，且相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預防重罪施以重刑，預  
11 防微罪科處輕刑，始符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等情，請求  
12 酌定較輕之刑。然：

13 (一)抗告人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對原審定應執  
14 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自己主觀之意思而主張原裁  
15 定定刑過重，已不足採。

16 (二)更定其刑結果，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即是以限制加重  
17 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固屬合法，但基  
18 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  
19 重，倘另定執行刑時，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認以定較原定  
20 執行刑為低之刑為適當者，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如何失當、  
21 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詳載其理由，  
22 俾免流於恣意擅斷，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最高法院  
23 112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裁定附表編  
24 號1至8所示數罪，曾經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  
25 定，且該裁定難認有失當、違法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性原  
26 則，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後定執行刑法院自應予以尊  
27 重，是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28 一方面尊重前定執行刑裁定，一方面亦予一定程度之恤刑利  
29 益，自難認原裁定有違反比例、罪刑相當等定刑原則。

30 (三)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固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  
31 罪」之情形，得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

01 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惟此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  
02 範圍，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其應執  
03 行刑。不得因連續犯之刪除，即認犯數罪者，應從輕定其應  
04 執行之刑。而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執行刑之酌  
05 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最高法院113年  
06 度台抗字第207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抗告意旨所列他案，  
07 與本件情節不同，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執行刑之比例，作為  
08 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

09 四、綜上各節，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3 法官 顏維助

14 法官 黃鴻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  
17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徐珮綾